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27
投诉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
争议域名:	< pptiyu.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3。

被投诉人是 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 地址为 Ocean Centre, Montagu Foreshore, East Bay Street, Nassau, New Providence, BS。

争议域名为 pptiyu.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Internet Domain Service BS Corp, 地址为 Ocean Centre, Montagu Foreshore, East Bay Street, Nassau The Bahamas P.O. BOX SS-19084, Bahamas。

2. 案件程序

2017年10月16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7年10月16日,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 ADNDRC 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7年10月16日, ADNDRC 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Internet Domain Service BS Corp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 ICANN。

2017年10月18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域名< pptiyu.com >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名称为“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但ADNDRC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19日及23日要求注册商提供注册人的真实注册信息，都被注册商拒绝，ADNDRC香港秘书处为免此案件受拖延，将根据注册商所提供的注册信息推进，并以“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商亦确认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

2017年11月6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修改本案投诉书。

2017年11月9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把被投诉人改为“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并要求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2017年11月10日，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中文及英文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17年12月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7年12月14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3。投诉人指定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 Paddy Tam 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 Saltmätargatan 7, 113 59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 其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向 Internet Domain Service BS Corp,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ptiyu.com。

4. 当事人主张

(一)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经域名争议注册商Internet Domain Service BS Corp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

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表格，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并提出立下理由：虽然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但考虑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内容的语言是中文，因此投诉人相信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不单不会对本案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不便，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就本案作出更准确更详尽的陈述。

被投诉人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在根据《规则》第十一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鉴于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因此，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晓及使用中文。本投诉程序的提出和有关详情都用中英文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机会作出答辩、参与选任专家组成员和对以注册协议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程序提出异议和理由。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对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理由，也没有否认其知晓和使用中文。因此，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这一决定不会对任何当事人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偏见，也不会对行政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此，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二) 实体问题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根据附件 1 所示的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是为投诉人商标的所有人。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参见 *Gardline Surveys Ltd. v. Domain Fin. Ltd.*, FA 0153545 (NAF, 2003 年 5 月 27 日)。

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的 PP 商标添加了通用的描述性词语“tiyu” (体育的汉语拼音)，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这种术语与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密切相关并且与之相关的事实仅用于强调和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参见附件 15 投诉人母公司集团的其他三宗域名争议案：*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v.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HKcc-1700042 (ADNDRC 2017 年 11 月 6 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 白茹*, HK-1700952

(ADNDRC 2017 年 5 月 8 日)和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v. 谢翊恺, D2016-2305 (WIPO 2017 年 1 月 16 日)。投诉人的线上平台“PP 体育”提供体育播放的服务，致力把最精彩体育节目带给顾客，让越来越多的用户享受到高质量的线上体育运动播放服务，请参见附件 3。

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加强了混淆及相似的程度。被投诉人正在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在线体育运动转播，当中包括了西班牙甲组足球联赛，这明显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广播西甲足球比赛的独家权利，并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度增加。参见 *The Gaming Board for Great Britain v. Gaming Board*, D2004-0739 (WIPO 2004 年 10 月 18 日)。有关投诉人在线体育广播的独家专有权利的官方媒体报道，请参见附件 6。由于有关合约涉及商业机密，除专家组认为有特殊因素需要外，投诉人暂不提供。

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 (a)(i)条的情形。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见《政策》第 4 (c) (ii) 条;请参阅附件 2 中提出的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详见附件 10。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转移到的网站上提供的在线足球赛事，而当中部分的赛事侵犯了投诉人拥有独家权利，与投诉人在自己网站上的直播服务直接竞争。过去的小组一直认为，未经授权的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而且在混乱相似性的域名上提供于投诉人具竞争性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政策》第 4 (c) (iii) 条中的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款。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在争议域名中没有合法权益。参见 *Am. Online, Inc. v. Fu*, D2000-1374 (WIPO 2000 年 12 月 11 日)。另见 *Coryn Group, Inc. v. Media Insight, FA 198959* (NAF 2003 年 12 月 5 日)。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上广告也同时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善意的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地非商业或合理使用。屏幕截图见附件 3。

被投诉人在 2013 年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 2005 年的成立，及后于 2010 注册域名<pptv.com>及其注册的首个商标。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见附件 1。

有关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请参阅附件 2。

投诉人主域名的 Whois 数据见附件 4，包括上述注册日期。

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 4 (a)(ii)条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 PP 和 PPTV 商标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是十分知名的，其商标注册在中国及美国。投诉人在 2005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并在 2015 年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签署了许可协议，使投诉人成为国内独家直播西班牙足球联赛的服务供应商，这一切都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6 年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v. Tou Guan/Guan Tou*, HK-1600893 (ADNDRC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此外，在各大搜寻引擎中搜索“pptv”均找到大量与投诉人及其商号相关的记录，见附件 8。因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和情况，被投诉人应被视为知道投诉人商号或商标的存在，这提供了进一步的恶意注册证据。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拥有广泛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了解是相当深入的。在体育界别，投诉人一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推广，除西班牙足球联赛外，投诉人也于其它多个世界著名的足球联盟达成合作协议，有关得媒体报道请见附件 6。

通过注册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pptv.com>域名及其体育直播业务类似的域名。在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已经因此，被投诉人已经证明了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投诉人已中国根据本投诉书中所述的事实，在提出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品牌及其业务的情况。见 *Telstra Corp. Lt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 D2000-0003 (WIPO, 2000 年 2 月 18 日)。“PP”和“PPTV”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和联系，即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或其任何细微的改变都强烈地意味着恶意，参见 *Parfums Christian Dior v. Javier Garcia Quintas* , D2000-0226 (WIPO 2000 年 5 月 17 日)。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构成投诉人业务干扰，符合《政策》第 4 (b) (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混淆形相似，而且争议域名被自动转移到<66tiyu.com>的网页而该网页的体育赛事直播直接与投诉人竞争，网页上不单单附有投诉人竞争对手的链接及利用网站收取广告收益，更甚的是部分直播链接更是盗取了投诉人的直播信号，见附件 3 及本投诉书第 14 章《其他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参见附件 15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v.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HKcc-1700042 (ADNDRC 2017 年 11 月 6 日)及 *S. Exposure v. S. Exposure, Inc.* , FA 94864 (NAF 2000 年 7 月 18 日)。另参见附件 13 WIPO Overview 3.0 第 3.14 条。

现时专家小组已一致总结出，在以往专家小组裁决中域名从被投诉人转移到投诉人是为支持被投诉人“抢注域名”属恶意行为。有关案例见附件 12。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详见附件 11。

被投诉人在初次提交投诉时，已经采用了 WHOIS 隐私服务来隐藏其身份，过去的专家小组已经确认这是进一步的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见 *Dr. Ing. H.C. F. Porsche AG v. Domains by Proxy, Inc.*, D2003-0230 (2003 年 5 月 16 日, WIPO)。另见 *T-Mobile USA, Inc. v. Utahhealth*, FA 0697819 (NAF 2006 年 6 月 7 日) (发现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代理域名注册商隐藏其真实身份的努力是恶意注册的证据)。见 *Yahoo! Inc. v. cancelyahoo.org Private Registrant/ A Happy DreamHost Customer*, FA 1503412 (NAF

2013年7月29日，NAF）（被投诉人使用隐私服务注册有争议的域名...提出了可反驳的推定恶意注册和使用有争议的域名）。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PP”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一）。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PPTV	China	5577361	38	2012-03-21
PPTV	China	9109136	9	2012-05-21
PPTV	China	9109139	38	2012-07-28
PP	China	7904702	38	2012-05-14
PP	China	7904637	35	2012-02-28
PP	China	14399495	38	2015-05-28
PP	China	14399584	35	2015-05-28
PPLIVE	China	5577354	35	2010-07-07
PPTV	China	5577361	38	2012-03-21
PPTV	China	9109136	9	2012-05-21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3年7月21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标已经形成了以“PP”为主要特征的注册商标系列。

争议域名< pptiyu.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pptiyu”，包含了投诉人的“pp”商标和“tiyu”。“tiyu”是一个通用的描述性词汇，是体育的汉语拼音，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PP”商标区分开来。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应当通过直接比较争议域名字符与投诉人商标的外观和读音，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一般情况下，在两相对比时，如果某争议域名含有投诉人拥有的商标这一独特或显著元素，即使附加了通用的、词典中收录的、描述性的与否定性的词语，也不足以排除争议域名及投诉人标识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参见AMAZON TECHNOLOGIES, INC v 边红江, HKIAC Case No. DCN-1200504;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诉北京清大电通科贸有限公司, HKIAC Case No. DCN-1200462;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Case No. D2010-0100; 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Case NO. D2009-0679;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 D2010-008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看法概要”），第二版，第1.2段）。

在投诉人的文字和图形组合PP系列商标中，虽然PP呈现图形化，但是“PP”字符仍然可以比较清楚的被识别。专家组将投诉人的商标与争议域名“pptiyu”相对比，发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将投诉人商标注的文字PP部分完全包含在内，并在其后附加了通用名次“tiyu”（体育的汉语拼音），导致争议域名整体上难以实质性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构成部分、显著性与识别性方面与投诉人的PP系列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v. 谢翊恺, WIPO Case No. D2016-2305）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看法概要，第三版，第2.1段；*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2000-1769）。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1)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2)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转移到的网站上提供的在线足球赛事，而当中部分的赛事侵犯了投诉人拥有独家权利，与投诉人在自己网站上的直播服务直接竞争。(3)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上广告也同时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善意的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地非商业或合理使用；(4)被投诉人在2013年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2005年的成立，及后于2010注册域名<pptv.com>及其注册的首个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并没有就《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也未能证明自己对争议

域名享有其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和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特别是包含拼写错误或将商标加上一个描述性术语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看法概要，第三版，第 3.14 段）。

本案中，首先，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先注册的“PP”和“PPTV”系列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中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在 2005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这一切都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3 年注册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PP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全包含 PP 商标的争议域名。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是参照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参见，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 v. TetraPak Global PH-AU, Gerald Smith, WIPO case No. D2012-0847; Giorgio Armani S.p.A. Milan, Swiss Branch Mendrisio v. ICS INC. / PrivacyProtect.org, WIPO case No. D2013-0195;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IPO case No. D2011-1130;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Case No. D2001-1173)。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 PP 加上通用的描述性词语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国内互联网使用者在键入争议域名后会被自动转移到 66tiyu.com 的网页，而该网页的体育赛事直播直接与投诉人竞争，网页上不仅附有投诉人竞争对手的链接及利用网站收取广告收益，部分直播链接更是盗取了投诉人的直播信号。而国外的互联网使用者在键入争议域名后会被被自动转移至另一域名 shoumi.org 上的网站。此网页提供足球比赛的比分及不同的商业性广告。（投诉书附件三及投诉书第 14 章《其他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跳转指向”或“跳转链接”，即在互联网上输入争议域名的地址被解析到被投诉人的网站，属于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争议域

名的行为，通过网站向用户提供体育赛事直播链接，不仅与投诉人网站提供的体育赛事直播相冲突，也与投诉人所拥有的 PP 系列商标的专用权相冲突。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亦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并将之解析指向被投诉人提供与投诉人类似的体育直播和服务的网站，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和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参见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v. 谢翊恺, WIPO Case No. D2016-2305,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v.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ADNDRC，案件编号 HKcc-1700042; 另参见，看法概要，第三版，第 3.14 段。）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的情形。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pptiyu.com > 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独任专家：樊埜

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